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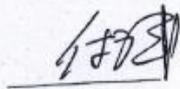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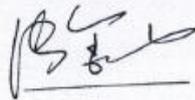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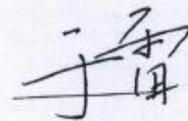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张金山



于雷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